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43,790股

●发行价格:15.30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1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2022年9月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22年6月6日,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2年6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26,143,790股

发行价格:15.3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87.00元

发行费用:5,930,324.16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4,069,662.84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2023年6月1日出具《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8654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海通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399,999,987.00元。

2023年5月31日,海通证券将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划付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2023年6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068号),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905,660.22元和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4,663.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069,662.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143,79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67,925,872.84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143,790.0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中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为11家,均在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认购邀请书的特定对象投资者名单之内,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限售期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960,784	29,999,995.20
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6个月	980,392	14,999,997.60
3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个月	980,392	14,999,997.6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5,084,967	77,799,995.10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6个月	980,392	14,999,997.60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6个月	980,392	14,999,997.6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980,392	14,999,997.60
8	UBS AG	6个月	980,392	14,999,997.6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3,385,623	51,800,031.9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307,189	19,999,991.70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个月	8,522,875	130,399,987.50
合计		-	26,143,790	399,999,987.00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7425144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9层1906

法定代表人:李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State of New York,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178,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Chi Ho Ron Chan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3、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臻远基金-鼎臻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NN8F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旭街2号820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羽珠

经营范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管-工商银行-华泰资产稳赢增长回报资产管理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UBS AG

企业名称: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90,667.16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发行对象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信息,截至2023年4月2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张崇舜	A股流通股	92,921,300	45.55	-
2	陈玉英	A股流通股	19,890,000	9.75	-
3	安吉淳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8,298,700	8.97	-
4	赵学忠	A股流通股	17,929,200	8.79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2,800,000	1.37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600,000	0.78	-
7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A股流通股	1,342,384	0.66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000,000	0.49	-
9	广发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广发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股流通股	885,400	0.43	-
10	辛延军	A股流通股	663,800	0.3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2023年6月9日在册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数量(股)
1	张崇舜	A股流通股	92,921,300	40.38	-
2	陈玉英	A股流通股	19,890,000	8.64	-
3	安吉淳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流通股	18,298,700	7.95	-
4	赵学忠	A股流通股	17,929,200	7.79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3,390,825	1.47	3,385,623
6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流通A股	2,875,817	1.25	2,875,817
7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限售流通A股	1,960,784	0.85	1,960,784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限售流通A股	1,764,706	0.77	1,764,70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1,752,038	0.76	1,307,189
1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股流通股、限售流通A股	1,445,865	0.63	980,39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4,000,000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6,143,79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30,143,790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发行数量	股数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000	100.00%	-	204,000,000	8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6,143,790	26,143,790	11.36%
股份总数	204,000,000	100.00%	26,143,790	230,143,79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保荐代表人:张波、王建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传真:021-231877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经办律师:申林平、黄夏敏、吴少卿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郭澳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钱俊峰、魏娜、程正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郭澳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陆德忠、程正凤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送达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李凌、曹岳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海通证券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且本次发行已完成,海通证券现委派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张波先生、王建伟先生分别接替李凌先生、曹岳承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波、王建伟(简历附后),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附件1:张波先生简历

张波先生,保荐代表人,201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裁,管理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科利德IPO项目、易兆微电子IPO项目、艾能聚IPO项目、鑫垚陶瓷IPO项目、新日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附件2:王建伟先生简历

王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监,经济学硕士。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沪硅产业(688126.SH)、盛美半导体、鱼跃医疗(002223.SZ)、红宝丽(002165.SZ)、弘业股份(600128.SH)、天晟新材(300169.SZ)、云内动力(000903.SZ)等IPO项目及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自律管理措施。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23年6月13日起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济安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包括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详情以济安财富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认购、申购(包括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具体以济安财富相关活动规定或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济安财富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2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270.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机构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23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编号:CG2700022001570360)

2、招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品类名称: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负荷管理终端

5、中标总金额:约为人民币8,270.92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0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8,270.92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34%。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为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3年6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443
2	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444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为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熊雨前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蔚岚女士

独立董事:肖虹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9866

电子邮箱:boardoffice@foxitsoftwar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23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8,802,328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00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2,690,116.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8,802,328-5,000,000)*0.05÷458,802,328=0.049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电子邮箱:ir@sjphotons.com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下调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33%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3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开源证券将自2023年6月13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1357/001376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5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95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5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2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3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8/002739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42/002743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01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4965/004966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自2023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开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开源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开源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开源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六月十三日